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尽职调查之无形资产核查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周红

日 期：2022 年 07 月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万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法律尽职调查涉及很多方面,其中关于目标公司资产情况的核查成为法律尽调的重中之重,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是从法律视角审查目标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有无违法违规、产权是否清晰、有无法律纠纷等情形,通过采用一系列的调查手段,将上述问题以尽职调查报告的方式书面反馈给投资者(收购方)以供其进行决策。因此核查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就成为了法律尽职调查的核心。因此,本文主要围绕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最容易被忽视,但对于依靠科技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类型来说又至关重要的“无形资产”如何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进行论述。

关键词:

法律尽职调查 目标公司 无形资产核查

尽职调查之无形资产核查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对目标公司无形资产进行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商业信誉”等。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经常运用的调查方法包括: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检索、部门走访、访谈问卷等。由于大部分无形资产具有公开的特征,尽职调查可在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检索查询。

一、无形资产检索网站

专利权查询网站为:中国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cnipa.gov.cn/>)“专利检索”窗口。但是该窗口在查询时,通常存在录入信息不及时、不齐全的问题,因此需要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上找到“专利审查信息查询”进行验证查询。在进行专利检索时,要注意区分带有专利号的已经取得的专利及带有专利申请号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在对目标公司进行专利核查时,要重点关注已经获得专利号的专利,因为正在申请的专利,尤其是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正式通过的时间往往很长,有的长达多年,甚至存在被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申请的可能。故在对上述信息进行核查时需要注意区分,如存在风险,也应及时向投资人进行提示。

商标权查询网站为: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商标查询”窗口,进入到商标综合查询,用户可以按商标号、商标、申请人名称等方式,查询某一商标的有关信息。由于该网站商标信息更新不及时,所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在进行网络检索之外,还要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询问,了解有无商标未在网上公示等情形。

著作权查询网站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版权查询”窗口,进入“公告登记检索”页面即可查询软件、作品、DCI 三类。为了操作更加简单方便,也可以关注“中国版权服务”公众号,点击“微平台”,进入“登记公告”页面进行查询。提示:输入至少 2 项查询内容,须精确匹配,然后进行查询;1 小时内可查询 12 次。

专有技术查询：由于每家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同，因此各自取得专有技术证书也不尽相同，故需要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证书，找到签发部门，登陆对应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由于篇幅有限，在此不一一赘述。

二、对无形财产权利来源及归属情况核查

在对无形资产进行法律核查时，首先核查无形财产权利来源，权利来源主要分为两大类：原始取得、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涉及到发明创造有无明确约定权利归属？有无权属争议？继受取得涉及到通过何种方式继受取得？有无支付对价？权利处置有无问题？当发现无形财产权属登记证书上登记了两个以上权利人，或者无形资产申请书上有两名以上申请人时，为保障投资（收购）项目顺利进行，原则上应将投资（收购）事实取得全体权利人或全体申请人的书面同意。

同时，为了保障无形财产权利的有效存续，在发明创造领域，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专利权人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1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根据该条款可知，若专利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专利年费，不但会面临滞纳金的处罚，更有可能导致专利权因终止而失效并不受法律保护。如果未注意到目标公司欠缴专利年费的情况，一旦缴纳期满，将影响专利权行使及处分，进而影响投资（收购）项目进行。因此，为更全面了解某项专利未来短期内可能发生的法律状态变化及可能面临的专利权失效的风险，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对专利年费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三、对无形财产权利限制情况核查

对无形财产权利限制情况包括质押、担保、许可他人使用等情形，故在进行无形资产核查时应充分了解目标公司无形财产权利限制情况。以专利权为例，专利权是否设有质押负担，直接关系到专利转让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

合同，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因此，质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在对目标公司进行专利权质押情况核查时，可以在中国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窗口，进入“事务数据查询”系统（<http://epub.sipo.gov.cn/flzt.jsp>），即可查询具体某项专利的权利质押登记情况。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除了关注专利权质押、担保的问题外，还应该关注商标权质押担保情况，这里主要涉及拥有驰名商标或省市范围内著名商标的目标公司，持有较大知名度的商标不但能为目标公司带来良好的行业知名度，商标本身也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因此该种商标质押担保的可能性较大。

与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情况核查程序一样，对无形资产许可他人使用情况的核查可以在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窗口，进入“事务数据查询”系统（<http://epub.sipo.gov.cn/flzt.jsp>），即可查询具体某个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情况。但是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第五条：“当事人应当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备案手续。”可知无形资产许可他人使用的合同备案不是合同生效要件。因此，需要目标公司确认并承诺是否存在无形资产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对于无形资产许可他人使用合同，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时，应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关于无形资产转让后对于在先许可事项的处理条款。

四、对无形资产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核查

除应核查目标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案件外，还应注意核查目标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创造是否有侵权风险和申请失败的风险，并要求目标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确认、承诺，如在其正在申请的发明创造是否实际为第三方拥有的发明创造、研究成果。

针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专有技术，由于专有技术具有载体不明确、非公开等特性，且目标公司对该专有技术往往采取严密的保管措施，因此对专有技术的核查相对其他无形资产较为困难。需要从多角度、多方面核查该专有技术的真实性

及意义性，主要包括：专有技术的来源（自主研发或技术转让）、是否为行业通用公开技术、国家关于相关行业的技术认证标准、是否都已实际用于目标公司的有关业务、是否能对应目标公司的现有产品、技术联合研发情况、对外许可他人使用情况、有无正在进行或者潜在的侵权纠纷等。通过从多方面了解及验证，让投资者（收购方）对目标公司专有技术持有现状有个客观的了解。

五、结论

通过法律尽职调查能够发现目标公司的真实价值，了解目标公司是否存在难以克服的障碍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反并购条款、股权瑕疵、产权瑕疵、或有债务以及权利义务能否延续等）。法律尽职调查需要从多方面、多角度对目标公司进行核查，相当于对目标公司的“大体检”。同时，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是投资者（收购方）决定是否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投资数额以及投资策略的主要依据。通过法律尽职调查，律师可以针对目标公司的潜在法律风险提出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增加投资（收购）的可行性并最大限度的减少投资（收购）风险。

法律尽职调查不仅考验律师团队的法律水平，也是对律师团队业务经验的考验，对目标公司重要资产的一个分支即无形资产状况的核查仅仅是那些法律尽职调查的一个环节，能将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尽职调查报告形式客观呈现给投资者（收购方）离不开律师团队过硬的专业能力、尽职尽责的法律素养以及丰富实操经验。

2022 年 07 月